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市监罚告（2026）20-23 号

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取得“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8 栋 129 室”的租赁使用权的情况下，通过提供非实际经营的虚假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8 栋 129 室”给到代办公司广东企途无忧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你（单位）办理变更登记业务，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登记（住所由“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1308 室”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39 号 8 栋 129 室”；股东由“陈佳威（49.00%）、向纪芳（51.00%）”变更为“向纪芳（100%）”；监事由陈佳威”变更为“郭岑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你（单位）的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东莞市壹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考虑到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该危害后果易于消除，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综合考量：（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第十五条第（三）项“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但不限于下列因素予以认定：（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以及第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百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袁照华、房彬 联系电话：0769-229921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2月24日

(20)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